

【文津出版社】

台灣
客家
說唱文學

傳仔

研究

客家文化研究叢書

邱春美

◎ 著

客家文化研究叢書

台灣客家 說唱文學「傳仔」研究

邱春美◎著

文津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 / 邱春美著. -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2003〔民 92〕
面 ; 公分. -- (客家文化研究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728-4 (平裝)

1. 講唱戲曲 2. 客家戲

982.58

92023110

· 客家文化研究叢書 ·

邱宜文主編

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

邱春美 著

發行者：邱 家 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l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贊助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初版：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刷

ISBN：957-668-728-4

定價：平裝 360 元

自序

在民國 81 年 9 月底，我以此論文題目送出研究計畫，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接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最速件通知，始得知我申請的「現代文學」研究獎助，已獲評審委員錄取，此喜樂真令我無以名狀；相對的，也更覺責任重大，因而督促我更加把握時間，在研讀、收集資料上加緊腳步，期能力求論文的深度、廣度有一定水平，尤其盼望對「現代文學」這棟巍峨大廈能增一瓦一石之助。

緣於對客家的情懷，及關注「客家學」發展作出發點，又逢台灣本土文學正值熱絡，一股方興未艾的潮流風起雲湧，而今「客家學」仍十分貧血，身為客家子弟的我，當然責無旁貸。吾思以中國歷來資料和台灣本土文獻相輔相成，盡可能拋棄雅俗觀念，以不重古鄙今態度，持平看待這塊寶島蘊育出的文化。兩年多來在收集有聲、無聲資料、拜訪前輩等方面，足跡幾乎踏遍全島，然仍恐有掛一漏萬之虞，更待細心全面收集。凡此，容日後有機會更上層樓時再予研究，以匡未逮。

本書該感謝羅師肇錦的指導，羅師做學問嚴謹、待人和藹，堪稱為經師、人師雙全，及口試委員黃所長敬欽、林聰明老師的悉心指教；此外，須特別感謝黃榮洛先生，他毫不吝惜地借閱抄本，其疼愛令我感懷不已，而前輩鄭榮興先生、曾子良先生、陳兆南先生、吳國城先生、陳運棟先生等的指點，及龍閣、嵐雅、吉聲等影視傳播公司提供一些戲目、文中訪問者的賜教、家人、師長和外子許登芳的關心、大成林炳雄老師的

協助排版等，凡此皆須致上至高謝意——承蒙大家！按仔細！

本文之疏漏謬論在所難免，誠心盼望民間及學院有寶貴意見提供與教正。

目 錄

自 序.....	01
----------	----

上 篇

第一章 傳仔的命題解析.....	1
第一節 導 論.....	1
第二節 傳仔的定義.....	3
第二章 傳仔的性質與分類.....	13
第一節 傳仔的性質.....	13
第二節 傳仔的分類.....	23
第三章 傳仔之藝術特色.....	27
第一節 內容架構.....	27
第二節 格律分析.....	30
第三節 描寫技巧.....	35
第四節 修辭特點.....	37
第四章 傳仔之語言風格.....	43
第一節 異體字探析.....	43
第二節 詞彙研究.....	48
第三節 諺語、謎語舉隅.....	60
第五章 傳仔之音樂特色.....	67
第一節 語言與音樂關係.....	67
第二節 說唱傳仔的音樂.....	69
第三節 搬演傳仔的音樂.....	75
第六章 傳仔與戲劇關係.....	85

第一節	大小戲與說唱文學	85
第二節	台灣的客家戲	94
第三節	傳仔、歌仔、戲劇比較	101
第七章	傳仔反映之風俗	111
第一節	民情風俗析論	111
第二節	神話傳說考探	132
第三節	當時社會面貌	141
下 篇		
第一章	客家傳仔提要	147
第一節	短篇傳仔	148
第二節	長篇傳仔	177
第二章	近代客家戲舉目	191
第一節	寫作未上演的山歌劇	191
第二節	短篇山歌劇	193
第三節	長篇故事劇	194
第三章	〈唐仙記〉五種版本比較	197
第一節	五版本之異同舉隅	197
第二節	版本互校之優點舉隅	200
第三節	五種版本內容與校記	201
第四章	〈唐仙記〉(一)故事及擬音	259
結 論		279
參考書目		285
附 圖		294

第一章 傳仔的命題解析

第一節 導 論

民國八年五四白話文運動以來，台灣一直有人嘗試用母語寫就各類文學作品，近年來於本土文化日益受重視下，也發現客家人來台後，在不斷為生活忙碌，與自然搏鬥之餘，仍不失文學寫作的天份，用客語改編或新創不少作品。例如現今探討的這些「傳仔」有日據時期之作，也有光復以後的成品。試想：在日據時期施行的「皇民化運動」，及光復後大力推展「國語運動」下，還能用方言創作者委實不易，更難得的是此類作品不在少數，然而至今能不被人為與自然因素破壞者，誠屬難能可貴，在痛惜那些殘本、遺本之餘，僅將目前筆者所見傳仔做一番研究。

今試將客家話寫的「傳仔」介紹大眾之前，以下先交代本書全稱的「命題」定義：

一、台灣：專指台灣地區蘊育產生的客家說唱文學中的「傳仔」資料，至若中國大陸此類文學資料，如會文堂、博文齋等印製之資料有部份散見於中研院，則不在本書範圍^❶。

❶ 例如《中原文化叢書》第七卷第六章〈客家歌謠研究〉頁 58，作者文山先生錄了〈廣西客家山歌〉其中有山歌劇，如：其一是〈有緣千里來相會〉是男女對唱的，歌中有七言四句外，亦有三七七七的句法；其二是〈定情之歌〉是山歌劇；其三是〈邇伯碰到喫哥伯〉是山歌劇。又如施博爾先生〈五百舊本「歌仔冊」目

二、客家：以客家「四縣腔」^②為主，並尊重其他語系的這類相關文學作品，例如文中舉「閩南歌仔」等作說明比較。

三、說唱文學：鄭振鐸先生在《中國俗文學史》指出：「講唱不如說唱，因為這種文學，大多是說的，不是講的，至今稱彈詞猶為說書，並不叫講書，又因雖有說有唱，但究以唱為主體，故不如稱為唱詞」^③，然筆者今以「說唱文學」較「唱詞」通行，且不會抹殺說白部份，故用此稱^④。

四、傳仔：泛指用客語為主所記錄的有關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等七言為主的詩贊系說唱文學。學術界至今尚未見「傳仔」一詞，更遑論以此作研究者，故對此文獻之掌握相當不易。所以首先須對此詞做番解析，整理記錄於下一節。

本書所探討的「傳仔」相對於正統文學而言，是屬於俗文

錄〉及羅時芳先生〈博文齋及其唱本〉等皆有載目錄。

② 四縣腔指舊嘉應州所屬的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四縣所說的客語。

③ 見《中國俗文學概論》第一章〈緒論〉（北京大學民俗叢書 230 卷）；另外，筆者查閱「講」和「說」之別，發現在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語法與修辭》一書，頁 145 提到「講和說這兩個詞的基本含意相同，都是用話表示意思。但其中也有細微的差別：講還有講解、講求的意思。說沒有這樣的意思。但『說』有時帶表演的意味，講便沒有這種用法。」然若追溯根源，是先有講經（儒家經典，其次是佛經、道經），而後以世俗為對象，有講唱文學，先有講經文、接著是變文，皆重在講解，而以韻文唱詞夾雜運用。其後變文發展為話本（以散文為主）、詞文（以韻文為主），說唱即分途。

④ 若用「講唱文學」又易與泛稱的「俗文學」混淆，因俗文學又別稱「平民文學」、「民俗文學」、「講唱文學」等，詳參《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頁 1。

學之一，而這類俗文學價值頗大^⑤。劉半農先生對於俗曲曾說過以下研究方向：一、文學方面。二、風俗方面。三、語言方面。四、音樂方面。本文除了這四方面的研究外，尚有增列項目與次序先後之別。例如由於「傳仔」一詞須多加說明，故首章先將其定義敘述，再言其性質、分類、藝術特色等，接著是語言分析，因為這些傳仔須辨識與校正，否則難於入手；另外，傳仔也具有戲本作用，常被運用到舞台演出，故特予另立一章研究〈傳仔與戲劇關係〉，俾予拋磚之效。

第二節 傳仔的定義

壹、耆老、先進的說法

筆者到處詢問有關傳仔之說法，有些人士未曾聽聞此名稱，有些人今僅得模糊印象，以下即先將所訪問的桃、竹、苗、台中、屏東等台灣北、中、南部客家耆老意見，擇錄較有代表性的說法臚列出（以姓名筆劃先後排次）：

〔例一〕指出傳仔是有歷史根據的，有其傳統性，與小說有別。如苗栗王順能先生（民國 5 年生，今年 78 歲）表示：

傳者，傳承之意也。屬於歷史才有必要傳，如《三國

^⑤ 見上書之頁 18，論及俗文學的價值有：(1)民族精神所據以表現。(2)擴展了文學的領域。(3)雅俗共賞，達到文學的普遍效用。(4)老百姓從俗文學接受教育而構成人格。(5)俗文學永伴人生。(6)俗文學是各科學術研究的上等資料。(7)方言古語的寶庫。

志》、《東周列國志》等，是有歷史根據、有國家價值者。此和小說不同，傳仔是有綱鑑的，而小說是虛假的，講完就過了。傳仔是具有傳統性的，今人以有無價值皆稱「傳仔」那只是總稱，殊不知蓮霧、芒果、鳳梨、西瓜等皆是水果，然這些水果彼此之間仍有差別。日本人就將「傳」和「小說」分得很清楚，傳也是指有歷史根據的，如《八犬傳》，小說則非正統的，只是講講過癮而已。

〔例二〕指出傳仔類似章回小說，而傳仔戲應是歌仔戲的前身。如台中石岡鄉民政課呂坤樹鄉親（民國 41 年出生，年 40）從黃林免女士（現年 80 餘）得知：

傳仔類似章回小說，如《三國演義》，一些英雄故事等，人們將之編成戲曲，可搬上舞台演出，最常演出的戲碼如〈雪梅思君〉、〈梁山伯與祝英台〉等，是台灣歌仔戲產生之前的民間戲曲，故傳仔戲應是歌仔戲的前身。昔時農忙之餘，大眾以聽戲曲作娛樂休閒活動之一。

〔例三〕指出傳仔是改良採茶戲的戲本，凡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等皆屬之。如新竹黃榮洛先生表示（民國 15 年生，今年 68 歲）：

傳仔是早期客家採茶戲之戲本，多是用毛筆手抄的故事本，昔時無所謂戲之「腳本」，戲之演出全靠「戲先生」（今導演）口述指導，故此些內容僅敘述故事之情節而已，一般人看了也不會有戲本的感覺⁶，因為戲先生將故事中較吸引人的

⁶ 見黃榮洛先生發表在《中原週刊》之〈介紹十尋情人歌和十送情人歌〉等文。

部份選出來分演。故推知傳仔可能因歌唱目的寫，也可能因單純敘述故事而寫。民國初創作了改良採茶戲，為了演戲更創作多種戲本，客家人間則稱為「傳仔」，當時農村欠缺娛樂，很多年輕人很熱心的去抄這「傳仔」為時尚，所以留下不少「傳仔」的版本。這種山歌詞型的戲本傳記，過去老人所熟讀廣為流傳的如〈劉廷英〉、〈林月靈〉、〈孟日紅〉、〈姜安〉、〈梁山伯與祝英台〉等。另外，如〈溫苟歌〉、〈渡台悲歌〉等，這類可能是作者嘗試創作的新的採茶戲戲本。傳仔有單寫出來讓人看的，時人以娛樂心態當小說來看的，也有戲先生拿出認為較吸引人的情節參考再編寫用來演成戲。所以傳仔是客家習慣稱法，內容廣泛，凡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等皆屬之。

〔例四〕指出古時候的故事本，又被人潤飾為戲本，有大、小傳之別，且此「傳」可稱為「記」。如苗栗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編劇指導曾先枝先生表示（民國 21 年生，今年 62 歲）：

古時候的故事描寫，如《三國演義》、《三國志》、《封神榜》、《七俠五義》、《包公故事》等，皆非真實故事，乃不確實、虛假的故事。後來有人將其中精彩部份選出編成戲，將唱腔配合，角色分演等，此種即為「改良戲」。傳仔是給一般人當休閒故事書看的，後來被人潤飾成戲本，常見於改良戲中。傳仔沒歌沒曲較不精彩，後來有將山歌小調配合滲入者，甚或勸世文等也可由丑角在戲開場前演出。故傳仔有大傳、小傳之別，有忠臣、奸臣、三皇五帝等可用來演國家大事者即是大傳，演戲時須穿蟒甲等，臉須畫白面、紅面等，以唱七字句為標準，如〈乞米養狀元〉、〈吳漢殺妻〉；而寫一般民間故

事之類者為小傳，如〈梁山伯與祝英台〉、〈姜安送米〉。傳又可稱「記」，如〈金龜記〉、〈唐仙記〉等。

〔例五〕指為正統歷史人事物的故事本，與小說本有別。如屏東麟洛國小校長馮錦松先生綜合了河南醫院邱福盛先生、麟洛鄉退休長者（年七秩晉八）及其岳父（80 多歲）等三位耆老，加上自己昔時所聽意見如下：

客話「傳仔」我曾聽過，於初中以前（民國 40 年前）常聽人提到「講古講傳」。昔農業社會，農事辛勞整天後，晚間少有娛樂，人們或屋內或室外聚集三五人，擅長口才者，以歷史故事為題材「講古講傳」。而生活於都市「講古講傳」者，大多選白天敘述。據說聽眾對講古講傳的人，有時也出於自願地各賞以金錢獎勵。一、傳仔的定義：是以正統的歷史人、事、物，用故事體裁敘述，如《三國志》、《唐傳》、《明傳》等，有別於《三國演義》、《水滸傳》等小說性體裁。二、傳仔的功能：使歷史的演進讓市井民間擴大瞭解面，以故事中的人事物為背景，教育人民鑑古知今策勵未來，有教忠教孝、愛國愛鄉、倫理道德……等正面的教育意義。三、傳播方面：農業社會人民生活悠閒，娛樂場所少，印刷刊物少且落後，生活資訊素材不易聽聞視看，所以「講傳仔」的人得以受歡迎。如今工商業社會，生活方式、工作性質及印刷的進步、教育的普及、資訊取得快速等原因，最起碼在個人初中年代（民國 39~42 年）以後，講「傳仔」的人就很少聽說了。

〔例六〕指為舊體章回小說。如桃園鍾肇政先生表示（民國 14 年生，今年 69 歲）：

傳仔在本地係指舊體小說，即「章回小說」，類如《三俠

五義》、《平蠻十八洞》、《包公案》等。戰後，我先讀了一些昔時啟蒙書如《三字經》、《幼學瓊林》、《百家姓》等，在一偶然機會，在老家發現一套《三國演義》，讀得津津有味，成了我讀中文書籍的啟蒙書之一，可以想見父、叔輩人讀過這一類書，亦足見日據時代（指戰前、戰中中文書悉遭日本統治當局禁止）。是類書籍在知識階級（指會看中文書者）之間流行，至於流行程度則不得而知。也模糊記得我看的那一套是上海印行的，島內有無印行亦不知。鍾理和（民國4年生）曾有自述，說及《平蠻十八洞》等舊體小說是他讀中文書的啟蒙書，亦可為一證。

承上諸說，可知傳仔表演約興於民國初年，衰於民國40年左右（然印製出版傳仔仍至民國80年上下），此中六說異同，如：

一、指傳仔為章回小說，如〔例二〕、〔例四〕、〔例六〕；另一方面有稱作歷史正統故事體，與一般小說有別，如〔例一〕、〔例五〕。

二、傳仔可改編成戲曲，如〔例二〕指為歌仔戲之前身，〔例三〕指為客家採茶戲戲本，〔例四〕指為被潤飾成改良戲戲本等說法亦能作佐證。

貳、傳仔的廣狹義析論

經由上節舉例分析後，擬將傳仔分作原始傳仔、改編傳仔，二者差別可視為時代之先後所致。說明如下：

一、原始傳仔

指早期歷史章回小說，如《客話辭典》為「傳仔」下定義「傳記故事」，並引客語如「佢講傳仔分你聽」、而「傳仔書」解作「歷史章回小說」^⑦，也可由今日書籍將「講傳仔」解為：「說歷史故事」^⑧得到印證。簡言之，原始傳仔的內容是用一般北平話寫成，未用客家語記錄。

二、改編傳仔

是集體創作的成品，由民間故事中拿出較吸引人的情節加以改編，也有客家人自己因時因地創作的，主要多用七言形式的客語寫作，此由〈趙玉麟〉(二)篇中所言：「誰人寫過此本串（傳） 積谷（穀）千倉斗量金 誰人借看不可嫌 有字不著（不對）大家添」可略窺一二。這些傳仔有的純說唱、有的搬演為戲。本書所言傳仔皆指此種「改編傳仔」。今嘗試將「改編傳仔」又分為狹義與廣義二類：

(一)狹義

以講故事、重情節為主的傳記內容，而此「傳」何以指「傳記」？筆者認為：「傳仔」之「傳」用四縣腔唸之為 55 高平音，記作「ts'on ㄣ」相對於國語音調即為 51 去聲，傳記之意，此理一也；傳書裡有以「記」命名者，如〈唐仙記〉、〈高顏真、孟日紅為記〉等，此理二也；今任榮興客家採茶劇

⑦見中原週刊社發行之《客話辭典》頁 664。

⑧見屏東縣政府編印《屏東縣母語教材——客家語》頁 87。

團的編劇指導曾先枝先生，在前所引訪談中也提到：「傳又可稱記」等，此理三也，凡此可知「傳」可做「傳記」。溯古證今，敦煌變文中，以傳為志者，如〈前漢劉家太子傳〉、又題〈劉家太子變〉。傳、變皆指故事而言，更早者，泛指劉向所寫的〈列女傳〉、〈孝子傳〉亦以「傳」為故事之義。元代雜劇有用「記」題名，如《金錢記》、《東牆記》等，至明代傳奇小說更多見，幾成習慣用法，如《水滸記》、《義俠記》、《西遊記》、《西廂記》等等；總之，「記」是故事的記載，而「傳」在戲劇中常被使用，二者或可互為取代，如《水滸記》亦稱為《水滸傳》，可知二者關係密切。

凡此可見客家人稱此類故事體為「傳仔」，主要敘述人物故事^⑨，如〈林月靈〉、〈呂蒙正〉、〈陳白筆〉、〈趙玉麟〉、〈梁山伯與祝英台〉、〈劉廷英賣身歌〉、〈姜安送米〉、〈孟姜女〉、〈胡忠慶〉、〈高顏真、孟日紅為記〉、〈王玉鄰、韓雲珍〉、〈唐仙記〉等皆屬之；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人物故事的傳仔竟無同姓者，推想是為了方便記憶吧！

(二)廣義

泛指用客語所記錄的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等七言為主的詩贊系說唱文學。包括說故事的講古、唱故事的敘事歌謠^⑩、說

^⑨《漢語大字典》提及如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也指以描述人物故事為中心的文學作品，如《水滸傳》、《兒女英雄傳》。

^⑩如《客家山歌知識大全》頁 111：「敘事山歌，客家群眾叫『傳本』。它是客家山歌家族中的大個子。」

唱故事的小說歌本等。在《中原文化叢書》中指出「講唱」是民間傳奇性的歌謠，為中國民俗文學一支流，多由「賣唱人」為之。如〈姜安送米〉、〈十八嬌蓮〉、〈劉廷英賣身歌〉、〈落難公子中狀元〉等是¹¹。由此可知，客家傳仔也包括說唱方式而寫的，如側重抒情、勸善的，如〈勸世文〉等；也有以歌謠方式所寫的，如〈青春樂歌〉、〈病子歌〉等，這些常被引用至劇本中。當然，這些內容在搬演時必然即興地加上說白，唱腔也與一般歌謠有異¹²。本文因收集「傳仔」之資料包括被引至戲劇中的民歌、小調等，而且這些山歌之演唱，也常被引用入戲本中，故此文即採「廣義傳仔」來處理。

綜上論述，可知早期「傳仔」原是小說形式，而今筆者收集的七言為主的詩贊系唱詞，已是從小說體式改編成說唱體制了。所以說，「傳仔」是說唱本、準劇本，其為說唱本極為明顯，而其為準劇本則須加說明。今歸納舉例如下：

第一點是：黃榮洛先生在〈三腳採茶與歌仔戲的淵源〉一文將〈賣茶轉採茶〉視為「老採茶（三腳戲）唱詞古抄本」。

第二點是：陳健銘先生發表〈傳統歌仔戲腳本——呂蒙正（下）〉一文引了張松池先生珍藏的手抄本〈呂蒙正〉，陳先生認為是：（閩南）老歌仔戲「呂蒙正原始手抄腳本」，文中交代了四種來源的版本，又指出以前認為歌仔戲從來無固定腳本

¹¹ 見《中原文化叢書》第七集第六章之頁125。

¹² 同¹⁰書之頁137提到「戲曲山歌」一詞，它的唱段都是一首首山歌，其中有不少唱段，可以脫離原來劇本的人物和情節而獨立存在。